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评标应急预案

第一条 目的

为保障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开评标阶段的运行安全，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使用全流程电子化开标评标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导致无法正常开标、评标时的应急处置。

第四条 开标环节应急处理

1. 开标准备阶段

1．交易大厅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代理机构应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交易见证人员（以下简称见证人员）及时通知综合交易保障人员（以下简称保障人员），由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到大厅现场投标人员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出具延迟开标公告，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原则上新的开标时间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

2．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投标人无法网上签到时，代理机构应会同交易见证人员及时通知电子交易系统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系统管理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技术人员），由系统管理人员会同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法修复的，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出具延迟开标公告，待系统服务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原则上新的开标时间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

3．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见证人员及时通知物业楼层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复的，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出具延迟开标公告，待供电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原则上新的开标时间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2小时之后。

1. 开标过程中

1．交易大厅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由代理机构会同见证人员，及时通知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保障人员会同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由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协商,在见证人员见证下，视情确定处置措施。

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向现场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信息和评标专家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做好后续工作。招标人可以在下列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方案一：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见证人员向本部门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报告情况，由部门负责人联系具备开评标条件的分大厅、分中心安排开评标室，保障项目继续开标需要；评标专家到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监管部门人员、见证人员一同前往新开、评标地点。

方案二：原地点继续开评标。招标人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三：另行择期开评标。招标人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现场公布；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原则上重新开标时间自发出补充通知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2．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由保障人员会同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系统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向现场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系统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招标人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二或方案三，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期间，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3．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见证人员及时通知物业楼层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向现场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招标人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三）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开标准备阶段的记录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开标过程中的记录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

（四）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1．交易大厅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由保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保障人员可尝试使用无线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评标。若更换为无线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评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评标；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评标的，由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协商,在见证人员见证下，视情确定处置措施。

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要求评标专家在评标休息区域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予以补抽专家，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投标信息和评标专家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做好评标信息和评标专家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做好后续工作。招标人可以在下列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方案一：另行选择地点继续评标。见证人员向本部门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报告情况，由部门负责人联系具备评标条件的分大厅、分中心安排开评标室，保障继续评标需要；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专家、监管部门人员、见证人员一同前往新评标地点。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原地点继续评标。见证人员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报告情况。代理机构在招标人指导、监管部门监督和见证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开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定评标专家封闭地点，封闭开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专家、监管部门人员、和见证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三：另行择期评标。招标人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代理机构在监管部门监督和见证人员见证下，组织评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招标人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重新抽取评标专家（须回避原评标专家）。

2．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由保障人员会同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要求评标专家在评标休息区域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招标人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二或方案三，并报监管部门备案。期间，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3．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见证人员及时通知物业楼层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故障在2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要求评标专家在评标休息区域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较严重，在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招标人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三）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见证人共同签字确认。

（四）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六条 各分大厅、分中心可参照本应急预案执行。